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工作组**

纽约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奥地利、匈牙利和列支敦士登对 PCNICC/2002/WGASP-PD/RT. 2 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第一次选举程序所提议的替代办法**

第一次选举法官应采取下列办法：

1. 在第一轮选举，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最多 18 名候选人，其中至少 9 名候选人应来自名单 A，至少 5 名候选人应来自名单 B。
2. 违反第 1 款所定规则的选票应予作废。
3. 如果当选候选人少于 18 名，应连续进行投票，直至填补所有席位为止。关于名单 A 和名单 B 的表决规定，经适当调整后，应适用于其后进行的表决。
4. 在其后进行的各次表决，至少应从每一名单选出的法官人数应减去已选出候选人人数，以确定应对规定做出的调整。
5. 在不违反第六款的规则的情况下，获得三分之二多数并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
6. 视为当选的名单 A 候选人不应超过 13 名，视为当选的名单 B 候选人不应超过 9 名。名单之一的在当选候选人人数达到法定最多人数时其后，只应为另一名单安排进行表决，填补余缺。

### 解释性说明

(1) 上述提案是针对PCNICC/2002/WGASP-PD/RT.2号文件附件内的提案所提出的替代办法。两项提案都是为了解决有关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两项要求的冲突问题：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从名单A中选出至少9名法官，从名单B中选出至少5名法官，同时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1项规定，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票的18名票数最高的候选人当选为法官。

(2) PCNICC/2002/WGASP-PD/RT.2号文件附件内的提案建议一个分两个阶段进行的办法，先从名单A选出9名法官和从名单B选出5名法官，然后在第二个阶段选出其余四名法官。但这并没有避免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和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1项两项要求冲突的问题。问题继续存在，因为理论上在第一个阶段最多有13名名单A的法官和7名名单B的法官可以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票。

(3) PCNICC/2002/WGASP-PD/RT.2号文件附件内的提案第4段规定：“如果有多过9名单A候选人或者有多过5名单B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每份名单中得票最多者将当选。”但这个解决办法违背了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根据提议的规则，名单A的第十名候选人将不被视为当选，即使该候选人获得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而且所得到的票数多于名单B的候选人。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为了确保遵守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才可以将一名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得票最高的候选人视为落选。但情况并非这样。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只是规定必需从名单B中选出至少5名法官。但从名单A中选出第十名候选人并没有违背这项规则，因为仍然有空出席位可满足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因此，只应在可能违背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提案不将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得票最高的法官视为落选。

(4) 分成两个阶段的选举办法没有解决上述问题。该办法反而扭曲了选举进程，在没有实际必要的情况下把第一阶段的选举限于14个席位，而且第4段提议的保险办法违背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因此，应进一步讨论其他有适当保障的办法，如上文所提议的“单一阶段”选举办法。